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2〕76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明镇当家村养殖产业基地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东明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乡（镇）当家村养殖产业基地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资金37.9万元。

接知后，你乡（镇）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乡（镇）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2年7月13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东明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东明镇当家村养殖产业基地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7.9	2130505生产发展	503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9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东明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东明镇当家村养殖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发展	产业办	东明镇当家村	配套养殖设施设备（购买养鸡配套设施2套，含龙网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温控系统等附属设备）。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当家村集体。当家村集体收益每年不低于财政扶持资金6%；鼓励脱贫户到基地务工增加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37.9	2022.1.25	